

農業設施使用「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」說明書

申請人：

土地坐落：埔鹽鄉_____段_____地號

申請農業設施項目：

本筆土地因經營農業需要，將設施設置於「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」上，依規定特予說明如下，請惠予審認。

(一).農業設施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：

(二).在不影響生產經營環境下，申請之設施坐落位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、毗連建築用地或其他使用分區土地。
- 2、毗連既有建築物或農業設施。
- 3、毗連道路或配置於坐落土地邊緣。
- 4、合併申請多項設施經集中規劃配置。

※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月9日農糧字第1021046207號函：農機具設施、農產運銷加工設施、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等3類農作產銷設施之申請經營計畫除依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12條規定應敘明事項外，應另敘明該等設施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，由受理審查單位審認其合理性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